

申請期限：112/9/27~112/10/27

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1 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				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
編號：													
申請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 (民國)		戶籍地址(遷入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連絡電話		申請人蓋章	
		年 月 日		通訊地址：									
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獎學金申請組別		學期成績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☐ 大學組 ☐ 高中組				智育	德育	智育	德育		
			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		稱謂				姓名	聯絡電話						
		稱謂				姓名							
家庭狀況		兄弟姐妹： 人 在 學： 人 *同家庭（或戶）審核通過錄取以 2 名為原則。				檢附文件		☐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☐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☐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其他_____					
頒發獎助學金當日（預定 113 年 2 月 2 日下午）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										☐ 親自出席領取 ☐ 無法出席領取	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 委員核章： ☐ 未達標準 ☐ 受名額限制											

(背面尚有資料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)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

茲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後，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：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 - (二)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1 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獎助學金)發放事宜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上開獎助學金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1. 期間：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。
 - 2. 地區：臺北市
 - 3. 對象：南港區公所
 - 4. 方式：審核是否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
 - (五) 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1.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機關得依個資法或檔案法等相關法令酌收費用
 -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等相關資料，
 - 3. 請求機關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 - (六) 相關權利之影響
 - 1. 立同意書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 - 2. 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2、3 點權利，致不符合機關所辦理獎助學金之發放資格(例:此次蒐集目的之行政作業或相關資格)，所致權益上之減損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若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3 點權利，機關得拒絕之。
- 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依個資法告知之事項，並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期限：112/9/27~112/10/27